

启东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第二批)

中共启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工商业联合会

启东市司法局

2023年10月

目 录

1. 启东市商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1
2.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3
3.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7
4. 启东市水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15
5.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18
6. 启东市档案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21
7. 启东市气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29
8. 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32
9.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38

(注：本清单中根据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依照其规定执行。)

启东市商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企业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信息报告。	<p>【法律】《外商投资法》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p>	★	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写信息报告。	市商务局 外国投资管理科 80929648
2	汽车经销商规范开展汽车销售	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模糊汽车资源来源，并缺少对消费者书面形式的提醒、说明及告知。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p>	★	汽车经销商明示售后服务政策，以及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说明汽车来源，并告知消费者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	市商务局 流通与市场建设科 8092953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回收拆解企业 回收拆解业 回收拆解业 回收拆解业	回收拆解企业 未规范开展回收拆 解业务。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p> <p>第二十二条 回收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回收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	企业在进行回收拆解前，查明报废机动车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用于盗窃、抢劫等情形，若存在，不予回收；在取得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进行拆解。	市商务局 流通与市场建设科 80929533
4	对外劳务合格 作经营资格 审批	企业未依法取得 对外劳务合作经 营资格，从事对外劳 务合作。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依法取得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后再从事对外 劳务合作业务。	市商务局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 作科 80909533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p>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评价体系，组织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定期开展检查，规范基金使用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内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人负责管理。</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	<p>避免所列的欺诈骗保行为发生。</p>	<p>市医保局 基金监督科 6991990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2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p>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4.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分解诊疗、过度检查、重复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取医药费用，超标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不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吊销执业资格，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	避免本项欺诈骗保的违法行为发生。	市医保局 基金监督科 69919905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p>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病历、处方、检查记录、药品和耗材出入库记录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药品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况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应当符合规定；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况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应当符合规定；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况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应当符合规定。</p>	<p>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基金使用情况；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提供虚假情况。</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基金使用情况； (四)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五)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六)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	<p>避免本项所列的违法行为发生。</p>	<p>市医保局 基金监督科 6991990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4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不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通过以上方式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	避免本项所列的违法行为发生。	市医保局 基金监督科 69919905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港口经营单位：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码头或者装卸设施、按照有关规定投入使用的港口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营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营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1.对于没有经过验收的码头、港口装卸设施和客运营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对其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码头、港口装卸设施和客运营设施，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改正措施，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p>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管理科 83820590 执法大队 83255939
2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向有关部门申请许可。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p>1.要具备《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的条件；</p> <p>2.以书面的形式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所规定的相相关材料资料，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后从事港口经营。</p>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管理科 83820590 执法大队 83255939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危险货物在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过其同意的装卸、过驳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名称、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时间、地点、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名称、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p> <p>2.报告人必须在得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以后，才能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p>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管理科 83820590 执法大队 83255939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适用于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配件登记制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p>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配件登记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驾培科 83300075 执法大队 83312980
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按规定进行备案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按规定进行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驾培科 83300075 执法大队 83312980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正常合用配件维修机动车，未报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重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驾培科 83300075 执法大队 83312980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应当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维修机动车实行机动车维修记录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承修的机动车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动车维修记录。机动车维修记录格式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定。</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向托修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维修记录和维修发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的，托修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p>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规定对承修的机动车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动车维修记录。</p> <p>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向托修人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p>	<p>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驾培科 8300075 执法大队 83312980</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5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建立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不报项，按照技术标准进行维修。</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服务承诺，还应建立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不虚报维修事项，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p>	<p>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驾培科 83300075 执法大队 83312980</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的有效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签发真实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驾培科 83300075 执法大队 83312980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维修驾培科 83300075 执法大队 83312980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启东市水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以及其他活动经批准后进行	<p>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p> <p>2.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3.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p> <p>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以及其他审批手续。	市水务局 工程管理科 83312520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2	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2. 未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建设。 3. 未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投入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依法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p> <p>2. 依照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建设;</p> <p>3. 验收(报备)投入使用</p>	市水务局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68263594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办理取水许可，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	1.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2.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市水务局 水费水资源管理所 83313702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按规定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发票类税务违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一项，处罚标准为“1.个人每次处20元的罚款，单位每次处50元的罚款。2.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无未缴销发票且无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个人处200元的罚款，单位处500元的罚款；未缴销发票不满200份且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不满20万元的，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3.纳税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未缴销发票200份以上或者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20万元以上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p> <p>2.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p>	国家税务总局 启东市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12366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2	依法依规申报缴纳税款	逃避缴纳税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纳税人依法依规申报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依法依规缴纳已扣、已收税。	国家税务总局 启东市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12366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依法依规开具、取得、使用发票	虚开发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p> <p>（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依法依规开具、取得、使用发票，不得有虚开发票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 启东市税务局 征收管理股 12366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2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应当妥善保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发生丢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档案服务企业或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罚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	妥善保管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形成的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这类档案直接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价值。	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公布和利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公布和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利用和公布。	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4	妥善保管档案，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原始性、完整性	1.篡改、损毁、伪造档案。 2.未经批准销毁档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妥善保管档案，不对档案进行篡改、损毁、伪造、严格按照销毁档案的程序进行销毁。	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5	<p>所以档案具有价应当赠人组 国家档案具有存应、外国 国档案对社会保者的卖外 属有及案中社要或密出给者 和重值保禁送或织</p>	<p>属于国家所有 档案中重要保 属以对重应 档案具者出 的会者或 值的或 外或 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第四十九条 第三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p>	★	<p>属于国家所有 档案中重要保 属以对重应 档案具者出 的会者或 值的或 外或 织。</p>	<p>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6	及时按规定移交档案	不按照规定将工作中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向本单位档案机构（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被责令改正而局部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十四条 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p> <p>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	及时归档，按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
7	保存在单位的档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开放和提供利用	保存在单位档案机构的档案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p>	★	保存在单位档案机构的档案应当按规定进行开放和提供利用。	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8	及时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p>1.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p> <p>2.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p>	★	<p>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p>	<p>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p>
9	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及时处置	<p>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p>	★	<p>档案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p>	<p>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0	档案工作人员忠于职守，防止档案损毁、灭失的情况发生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	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妥善保管档案。	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
11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出境，其复制件出境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擅自出境的，或者通过互联网、邮寄、携带等方式出境。 2.确需出境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禁止擅自出境，其复制件出境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档案馆 业务指导科 80796011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启东市气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标准防护等级较高且没有防雷标准防护的大中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不合格或未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不合格或未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防护的場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防护的場所，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1. 施工取得防雷设计审核许可； 2. 依法取得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前雷设计审核取得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83317175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爲；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适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单位：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乙级资质单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p>【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p>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	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不得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83317175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适用于升放气球资质单位资质管理及活动许可：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须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	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p>【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企业依法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后方可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83317175
2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须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	具备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未取得升放气球活动许可，擅自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	<p>【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p>	★★	升放气球活动须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后方可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83317175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仅从许可证规定的供货单位即江苏省烟草公司南通分公司进货，不得从其他渠道或者零售户处购进卷烟。	市烟草局 专卖管理科 83311114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2	托运烟草专卖品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数量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烟草专卖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p>	★★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数量，否则按照《烟草专卖法》第五十二条（一）项的规定处罚。	市烟草局专卖管理科 83311114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3	邮寄烟叶、烟草制品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限量	邮寄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规定的限量。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	<p>邮寄烟叶、烟草制品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即不得超过2条（400支）。</p>	市烟草局 专卖管理科 83311114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	<p>仅从许可证规定的供货单位进货，不得从省外、市公烟公司、受寄卖的烟草制品。</p>	市烟草局 专卖管理科 83311114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5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为未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烟草制品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p>应当张贴禁止禁售成。是当证 场所张示：烟人向子是，身 营位警告：包含：禁止向未 显著内容学未、销成禁售判人出 示的中小向烟、销以年其行 卷年人难明的人查 对未成求进 件</p>	<p>市烟草局 专卖管理科 83311114</p>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科室电话
1	经营期间具有不规范的健身指导人员，且数量不足，未达到规定数量，且不具备相应资质，应佩戴能表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1. 聘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健身指导、救生等工作。 2. 救助人员不上岗或经常离岗。 3.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不佩戴能表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国家对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表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健身指导、救生等工作。 2. 加强救助人员监督管理，确保经营期间救助人员始终在岗，并佩戴能表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市教育体育局 体育科 83312360

备注：1.本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企业免责依据。

2.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